

## 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看美日新型安全關係

古涵詩<sup>1</sup>

### 摘要

2015 年 4 月 28 日美日安全諮商會議發表新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著重於對緊急事態和灰色地帶事態的應變，與 1997 年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相比，新指針取消了「日本周邊」此一地理限制，凸顯美日防衛合作的「全球性質」；打破原有的「三種事態」劃分方法，強調美日防衛合作的「無縫」體制；並增加太空與網路合作。美日防衛合作機制除以美日兩國為主體外，亦規劃逐步將友好的第三國納入，如美日澳、美日韓安全合作或情報交流機制等。隨著日本安保政策的調整，日本將會更積極與區域國家合作，共同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關鍵詞：**美日同盟、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日本防衛政策、日本自衛隊、亞太安全

---

<sup>1</sup>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生  
通訊作者：古涵詩，E-mail: k6152@yahoo.com.tw

## 壹、前言

2015年4月28日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即2+2會議，發表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重新定義了美日軍事合作，取消了美日軍事合作的地理限制範圍，將美日軍事合作推向「全球」。本文擬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訂過程、主要變化以及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簡要分析。日相安倍晉三於2015年4月26日至5月2日訪美，並與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舉行高峰會，通過由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防衛大臣中谷元與美國務卿凱瑞、國防部長卡特舉行2+2會議決定第3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sup>1</sup>第1版迄今已達38年，<sup>2</sup>宣佈將建立「促進旨在應對21世紀新產生的課題，以及更為有效的美日同盟關係。」兩國同盟關係大躍進，將美日同盟推向新的發展階段。由於目前亞太環境已有相當大的轉變，美日兩國為因應當前安全環境的挑戰，協商決定調整彼此角色與任務範圍。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同1997年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有較大變化。本文將從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過程、主要內容與變化、造成的影響等方面進行簡要分析，以期能對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有一個清晰的認識。

## 貳、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制定過程及主要內容

### 一、制定過程

在當前形勢下，美日兩國為了實現更加緊密、對等及全球性的防衛合作，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是在1997年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基礎上進行的。2013年10月3日，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防衛大臣小野寺五典與美國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國防部長黑格 (Chuck Hagel) 舉行了「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 (Japan-United States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CC)，即2+2會議，雙方就2014年底完成《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改達成協議，指出美日同盟將繼續發揮穩定亞洲局勢的作用，並責令防衛合作小委員 (Subcommittee for

---

1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5年4月26日至5月2日訪問美國，行程包含於哈佛大學演講 (27日)、白宮舉行高峰會 (28日)、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聯席會演講 (29日)，隨後轉往洛杉磯、舊金山，行程備受高度禮遇，亦是首位於國會聯席會演說的日本首相。另美國務卿凱瑞 (John Kerry) 與國防部長卡特 (Ashton Carter) 與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防衛大臣中谷元於4月28日舉行「美日安全諮商會議」 (2+2會議)，公佈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

2 1970年代，美國於越南的戰事逐漸吃緊，美國安顧問季辛吉的「聯陸制蘇」戰略逐漸成形，美國於1972年正式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美軍也於1975年撤離越南。日本為避免美軍撤離日本，並強化對蘇聯的嚇阻，美日兩國於1978年決定強化軍事合作，簽訂第1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具體提出合作方針。過去，1960年《美日安保條約》，兩國的合作僅有第5條 (對共同危機採取因應行動) 與第6條 (美軍可使用日本設施) 等兩項，內容模糊；訂定第1版指針有助於強化兩國軍事分工更明確化。

Defense Cooperation, SDC)<sup>3</sup>完成《新指針》及同盟體制調整的執行主體。2014年10月8日，美日兩國公佈了《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中期報告》，載明新指針的基本架構，內容提及美日將進一步擴大合作範圍，日本自衛隊的活動範圍將擴大至全球，目標是建立一個無縫 (Seamlessly)的美日防衛合作機制。2014年12月19日，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發表聯合聲明，考慮到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需要確保內容的可靠性，也需要考量到日本國內的立法進程，兩國決定推遲原定的修訂計畫，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指針修訂，並再次宣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修訂是美日決定提升同盟能力的核心舉措。2015年4月27日，日本外務大臣岸田文雄、防衛大臣中谷元與美國國務卿凱瑞、國防部長卡特舉行了「2+2會議」，雙方正式公佈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今後美日同盟的防衛範圍擴展至全球，甚至擴及網路與太空安全合作，強調美日政府間的「無縫」合作，不再強調平時與戰時的區分，在緊急的灰色事態之下、除日本之外的其他國家遭受武力攻擊，也可以是美日同盟的防衛對象。在聯合記者會上，美日兩國所發佈共同聲明也明確表示，釣魚台群島處於日本的行政管轄之下，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範圍。<sup>4</sup>根據日本媒體評估，此次防衛指針的修訂明顯是針對中國大陸在東海日趨活躍的空中行動，美國也期待日本自衛隊能在南海加強對中國大陸行動的監控。<sup>5</sup>

## 二、主要內容

新指針的架構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目的、基本前提與原則、強化同盟協調、無縫 (seamlessly)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為地區及全球和平與安全之合作、太空與網路新戰略領域之合作、美日合作體制、指針修訂相關程式等八章內容構成。

首先提及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目的為提升美日防衛同盟效能，規定日本與美國在同盟關係的負擔比例與任務類型，因應對日本國家安全與穩定造成影響的緊急事態，以維護亞太區域與其他區域的和平、繁榮與穩定。《美日安保條約》與相關協議的基本架構、兩國之權利與義務將不會改變。美日兩國安保法制與行動將依循憲法及國內法令規範，日本方面對「專守防衛」與「非核三原則」等方針

3 防衛合作小委員 (Subcommittee for Defense Cooperation, SDC)主要參與者包括日本外務省北美局局長、防衛省防衛政策局局長、運用策畫局局長、統合幕僚監部代表、美國副國務卿助理、國防部副部長助理、駐日大使館、駐日美軍聯合參謀本部及太平洋艦隊代表，主要工作是針對緊急狀況下，日本自衛隊與美軍如何聯合採取行動的必要方針，以及共同研究規劃雙方的合作方式。

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04/2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 Stronger Alliance for a Dynamic Security Environment The New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4/241125.htm> .

5 田島如生 (2015)。日美新防衛指針意在威懾中國」。日經中文網。2015年4月28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asociety/14147-20150428.html> 。

之立場，從未改變。<sup>6</sup>在強化同盟協調方面，美日兩國透過同盟防衛、外交途徑及其他方式，維護日本的和平與安全。兩國將建立整體政府的「同盟協調機制」(Allian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進行情勢評估、情報分享、採行彈性及嚇阻手段等。

新指針的主體章節為「無縫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該章節指出，無論對日本直接武力攻擊或任何國際威脅對日本安全產生嚴重與立即影響事態，美日應從平時到緊急事態等不同階段無縫合作。該章節列舉了美日兩國在平時合作、日本遭受威脅時、日本面對武裝攻擊時、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受攻擊、日本發生大規模災害等五種情境下的防衛合作與分工：<sup>7</sup>

#### (一) 平時合作

日本自衛隊及美軍將透過以下具體安全合作項目精進作業的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即時反應力、情報共用與同盟嚇阻力。並在情監偵、防空及飛彈防禦、海洋安全、資產防護、演訓、後勤支援、使用設施進行合作。特別強調不論任何狀態，美軍與自衛隊將依《美日物品勞役相互提供協定》(US-Japan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適時相互提供補給、整備、運輸、設施等後勤支援。

#### (二) 日本遭受威脅時(重要影響事態)

兩國應在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海上安全、難民措施、搜救(search and rescue)、設施防護、後勤支援、裝備使用上進行相互合作。

#### (三) 日本面對武裝攻擊時(日本有事)

新指針將日本有事進一步區分為預見(anticipated)武裝攻擊日本時及已發生攻擊的兩個情境。對日本攻擊為可預期狀態時，兩國透過整體政府途徑進行資訊與情報分享、政策諮詢及外交作為，嚇阻攻擊(deter the armed attack)及避免狀況升高，兩國部隊進行必要之軍力部署，如聯合與共同使用設施、後勤支援、整備、運輸、工程與醫療，加強日本境內設施的防護。此外，還列舉了防空作戰、飛彈防禦、海域作戰、陸上作戰等美日聯合作戰構想。

#### (四) 與日本關係密切的國家遭受攻擊(存立危機事態)

需尊重當事國主權，美日可對該國進行援助行動，例如資產防護(非戰鬥人員撤退、飛彈防禦等)、搜救、海上作戰、反彈道飛彈攻擊、後勤支援等任務。

6 指針修訂的四大原則：一、不違背美日同盟條約的基本架構。二、符合國際法原則與聯合國憲章。三、依據各自憲法、國內法與國家安全政策，包含日本的專守防衛、非核三原則等基本方針。四、強調指針修訂對兩國立法、預算、與政策上並不產生強制效力，但為建構具體合作關係，美日兩國政府將依各自的判斷，採取「適當方式」以具體政策及措施達到指針所設定的目標。見郭育仁(2014)。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之可能走向。**臺北論壇**。2014年11月5日，取自 <http://140.119.184.164/view/168.php>。學者林賢參則認為日本堅持戰略上防衛守勢不變，但戰術上之攻守作為，則可視狀況彈性調整。戰後沿用迄今之「專守防衛」原則，雖仍被奉為最高國防指導方針，但在實務上之建軍備戰卻可以寬鬆解釋。見林賢參(2008)，2008年版日本防衛白皮書分析。**戰略安全研析**，42，31-32。

7 林柏州(2015)。美日安權關係的演變與其影響：1945-2015。**戰略與評估**，6(3)，1-26。

### (五) 日本發生大規模災害的防衛合作

日本負擔大規模災害的主要責任，自衛隊與相關機構、地方政府、私部門應合作，美國須提供適當的支援，包含搜救、運輸、支援、醫療、災害預警與評估等，可透過同盟協調機制進行行動協調。新指針增加此項內容表示美日同盟將關注於非傳統安全領域的防衛合作。

另外，為了進一步凸顯美日同盟的「全球性質」，新指針增設了為地區及全球和平與安全合作一章，強調自衛隊將更加積極參加國際維和和人道救援行動，並藉由國際維和任務演練打擊海盜、海上掃雷等任務，表明美日兩國政府將積極拓展夥伴國家關係，推動三邊或多國防衛合作機制，推動區域及國際安全穩定。同時，美日兩國擴展太空與網路等新戰略領域之合作。美日將針對各自與太空系統強化情監偵性能，如早期預警、ISR、方位測定、導航等任務能量。而網路空間合作上，美日政府針對網路空間威脅，進行監視、防護演練、網路安全及相關知識交流、共同提高網路及系統堅固性。在2015年4月「美日國防部長會談」決議設立「太空合作工作小組」(SCWG)，並透過「美日網路防衛政策工作小組(Cyber Defense Policy Working Group, CDPWG)推動太空政策協議、深化情報共用機制、合作培育太空領域專門人材、實施兵棋推演等事項。

## 參、三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變化

美國與日本為強化對蘇聯嚇阻，避免駐日美軍裁減或撤離日本，於1978年11月27日通過第1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而1997年9月23日通過第2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則在強化兩國對遠東周邊有事之應對。<sup>8</sup>2015年，針對中國大陸崛起、東亞海上爭議、北韓核武與飛彈取得進展等因素，兩國進行第3次《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訂，確認與日本關係密切之他國遭受攻擊時，美日可進行緊密協調、相互合作與共同作戰，且將在全球與區域安全議題進行合作，援助他國提升能力，並進行三邊或多邊合作。與1997年版相比，新指針在內容上發生很大變化，蒐整1、2、3版之《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進行比較，內容上的變化主要體現在：

### 一、防衛合作之地理空間

由日本本土→周邊事態→全球事務。1978年公佈首版指針的主要防衛目標

---

8 因應北韓準備發展核武的跡象；中國大陸於1995-1996年陸續於臺海舉行軍演，中國大陸於1995年5、8月及1996年6月間進行地下核試，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日相橋本龍太郎於1996年4月17日發表《美日安保共同宣言》，宣佈簽署《美日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議》(ACSA)與修訂第2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詳見張隆義(1996)。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35(7)，1-15；張隆義(1999)。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國大陸的政策。《問題與研究》，38(1)，1-15。

是日本本土為主，背景係當時因應美國自越南撤軍，日本希望美軍持續駐日；1997年，第二次指針修訂主要為因應北韓開啟核武計畫及1996年臺海危機等周邊事態；本次修訂則特別強調「美日同盟的全球性質」，針對區域威脅增加與全球安全事務處理均詳加規定，日本自衛隊任務已擴大到處理全球事務，不再有地理限制。

## 二、防衛合作之內容

由本土防衛→傳統安全→網路、太空非傳統安全議題及武器裝備合作。首版指針主要以日本本土防衛之傳統安全為主；此版指針則將美日同盟合作，由傳統安全擴及至非傳統安全合作，例如網路、太空領域，兩國在技術、預警與情資上進行交流合作，亦明定兩國須積極擴展夥伴國家關係，善用各國經驗，推動三邊與多邊防衛合作機制。另外，兩國防衛裝備進行共同研究、開發、生產、試驗及評估等多項合作內容。

## 三、協調聯絡機制

由戰時設置→雙邊協調機制→常態性機制。1978年首版指針明定，於日本遭受攻擊時，為緊密聯繫 (liaison)，建立一個協調中心 (coordination center)；1997年版指針裡，建立的協調機制僅屬針對日本遭受攻擊時所成立的「軍事指揮協調」；此次修訂，兩國將建立常態性同盟協調機制，納入兩國政府各部門的「整體政府」 (whole-of-government) 協調模式，處理議題擴及日本本土以外威脅。

## 四、日本之角色

研究→支援→聯合作戰。1978年日本對於遠東安全情勢，以憲法及國內法律限制為由，僅同意提供權宜協助 (facilitative assistance) 及共同研究；1997年強化周邊事態之因應，日本在設施、補給、情蒐、偵查與掃雷等支援美軍；本次修訂，日本在尊重當事國（與日本相關的第三國）主權前提下，美日可共同對當事國進行資產防護、搜救、海上作戰、反彈道飛彈攻擊、後勤支援等，其中增加美日共同演訓及與其他戰略夥伴國共同演訓之聯合作戰規劃。三版差異比較如下：

表 1 《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三版之比較

	1978年	1997年	2015年
背景	1. 1975年越戰結束，日本擔憂美軍撤離日本 2. 美國經濟衰退，日本經濟起飛	1. 1991年蘇聯垮臺 2. 1994年北韓拒絕核檢 3. 1996年臺海危機	1. 中國大陸崛起、美國經濟衰退 2. 北韓核武取得進展 3. 陸俄結盟 4. 東亞海上領土爭端
威脅	蘇聯	北韓、俄羅斯	中國大陸、北韓、俄羅斯、恐怖主義
目的	防範日本遭受攻擊	1. 因應日本受到攻擊 2. 周邊事態因應	1. 日本國安緊急事態 2. 維護亞太與其他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
合作內容	因應對日侵略	1. 平時合作 2. 周邊事態 3. 日本有事	1. 平時合作 2. 重要影響事態 3. 存立危機事態 4. 日本有事 5. 具有全球性質的美日同盟 6. 美日太空與網路合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肆、日本新安保法制

### 一、法案概要與內容

本次修訂的安保相關法案，日本政府的正式名稱為「和平安全法制」的整備，新聞報導常見的稱呼包括「安全保障關連法案」、「安保法案」或「安保法制」，本文將以「新安保法制」稱呼本次安倍內閣的修法。根據內閣官房的官方資料，此次修法起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在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及內閣會議中通過的決議：「為維持國家存立與保衛國民，無縫安全保障法制之整備」，在此決議中提出發動自衛權（即動用武力）的新三要件，其中引起爭議的是將發動條件的「對我國急迫且不正當之侵害，亦即對我國發動武力攻擊」，變更為「對我國發動武力攻擊，或對與我國有密切關聯之他國發動武力攻擊，且此舉將危害我國之存在，或明顯具有從根本上危及國民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之權利的危險性。」<sup>9</sup>換言之，依此日本內閣決議，原本在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的解釋上不被允許的「集體自衛權」就此解禁。

2015 年 5 月 15 日，安倍內閣向眾議院和參議院提出《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以及新法案《國際和平支援法案》，表面上是向國會提出兩個法案，然而《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一案實際上包括十個法案的修正案，這十個法案是《自衛隊法》、《國際和平合作法》、《重要影響事態安全法》、《船舶檢查活動法》、《武力

9 國立國會圖書館 (2014)。安全保障法制をめぐる経緯と論点—集团的自衛權と武力行使の新3要件を中心に。調査と情報，833。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783388\\_po\\_0833.pdf?contentNo=1](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783388_po_0833.pdf?contentNo=1)；內閣官房 (2015)。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取自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攻擊事態對應法》、《美軍行動關聯處置法》、《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海上運輸管制法》、《俘虜對待法》、《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sup>10</sup>實際上要修正、通過十一個法案，卻只包裹成兩個法案送交國會，引發對法案未進行充分議論便強渡關山的反彈。《國際和平支援法案》乃因應自衛隊未來擴大的國際安全參與之需求而訂定；至於《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則整併十項法律修正案，因此新安保法制乃因應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對於日本自衛隊的調整而生。該法制於2015年9月19日在參議院通過，解禁了集體自衛權，未來日本自衛隊除了擴張國際安全的參與範圍，亦可海外派兵援助盟國的維和任務。此兩法案通過以後，日本自衛隊派兵海外的適用時機與範圍大幅擴大，也將成為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基礎法源。這兩個法案的構成目的如表2。

表2 和平安全法制之結構

法案修正	目的
《國際和平支援法》	海外自衛隊對他國軍隊進行後方支援（不可行使武力）。
《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	
1.《自衛隊法》	能夠救出在國外的日本人或保護美國船艦、放寬使用武器的規定、追加對反抗上司的處罰規定。
2.《國際和平合作法》	讓自衛隊能夠參加聯合國 PKO 活動以外的復興支援活動，維持治安等擴大任務，放寬使用武器的規範。
3.《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	把周邊事態變更為重要影響事態。對於為了日本活動的美國或其他國家軍隊，能夠進行後方支援。自衛隊能夠在全球範圍活動。
4.《船舶檢查活動法》	能夠在日本周邊外的海域檢查他國的船舶。
5.《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	與日本有密切關係的他國遭到武力攻擊，明顯危及日本國民權益時，就算日本沒遭到直接攻擊也能動武。
6.《美軍行動關聯處置法》	支援對象擴大到美軍以外的他國軍隊。
7.《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	美軍以外的相關者能夠利用港口或機場等設施。
8.《海上運輸管制法》	能夠實施外國外武器等海上輸送。
9.《俘虜對待法》	有關俘虜的對待，追加在存立事態時的對應。
10.《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	擴大對於立即而明顯之事態與重要影響事態的認定與審議事項。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日本輿論反應

由於新指針修訂早於日本國內相關法律制定，而且安倍內閣向美國政府承諾在2015年夏天前完善處理相關法案，因此在野黨批評安倍政權將美日間的共識

10 HuffPost Newsroom (2015)。安保法案とは、そもそも何？わかりやすく解説【今さら聞けない】。The Huffington Post。2015年7月16日，取自 [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7/15/securitylaw-wakariyasuku\\_n\\_7806570.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7/15/securitylaw-wakariyasuku_n_7806570.html)。

視為優先，先做好既成的事實，對日本國內審議安保法制的立法過程形成約束。<sup>11</sup>雖然政府否定在野黨提出的責難，但是安倍強調行使集體自衛權能夠加強美日防衛的合作，因此在野黨和反對輿論均對此提出嚴厲的批評。

安保法案在參眾兩院分別於七月、九月通過。但是在國會的審議過程中，日本國內各種反對安保法制修正的抗議活動接連出現。各種抗議團體與媒體報導下，將安保法制的相關修法之舉等同於「戰爭法案」或「違憲」。<sup>12</sup>反對勢力中，最具代表性的團體是「自由民主主義學生緊急行動」(Students Emergency Action for Liberal Democracy, SEALDs)，該組織由青年所組成，站在傳統的護憲派立場。強烈反對《特定秘密保護法》及集體自衛權等議題。2015年6月5日開始，該組織每周五晚上聚集在國會前針對安保法制舉行示威抗議行動，最初參與人數大約介於兩千至三千人之間，其後人數逐漸增加。<sup>13</sup>

除了 SEALDs 旁支團體：SEALDs、SEALDs KANSAI (SEALDs 關西)、SEALDs TOHOKU (SEALDs 東北)、SEALDs RYUKYU (SEALDs 琉球)、SEALDs TOKAI (SEALDs 東海) 之外，受到 SEALDs 影響，以高中生為主的反安保學生團體「T-ns SOWL」。<sup>14</sup>以中年人為主的「MIDDLEs」，<sup>15</sup>六十、七十歲世代為中心的「OLDs」，<sup>16</sup>「母親反對安保相關法案之會」(安保関連法に反対するママの会)，甚至以居住在海外日本人的「OVERSEAs」<sup>17</sup>等各種團體紛紛成立，並活躍於這波反安保法制的示威運動。2015年8月30日，由 SEALDs 以及其他各團體共同組成「阻止戰爭・保護憲法第九條！全民站出來執行委員會」，號召 10 萬人到國會前，全國各地 100 萬人站出來反對安保法制。過去在國會前的抗議行動，警察以交通安全為由，將參與者限制在人行道一半寬度的抗議區域內，因此國會前的抗議鮮少真的「佔領」國會前，8月30日由學生帶頭突破警方防線，將國會前的車道佔滿，達成聚集約 12 萬人的盛況。<sup>18</sup>

另外，2015年6月4日，由日本自民黨推薦的早稻田大學法學教授長谷部恭男，民主黨推薦的慶應大學榮譽教授、憲法學者小林節，以及由維新的黨推薦的早稻田大學教授、憲法學者笹田榮司，三位法學者出席在眾議院召開的憲法審查會，針對行使集體自衛權以及安保法制是否違憲進行審查，三名學者同聲表示

11 石原忠浩 (2015)。第二次安倍政權下的安保法制與日本國內外的反應。*新社會政策*，41，8。

12 何思慎 (2015)。新安保法制立法中的日本民意動向。*台北論壇*。2015年8月20日，取自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4.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4.pdf)。

13 高橋源一郎、SEALDs (2015)。民主主義ってなんだ？。東京：河出書房新社。

14 為 Teens stand up to oppose war law 的縮寫，2015年8月2日在澀谷舉行第一次反安保法制遊行，聚集了超過五千名高中生。

15 全名為 Middle-aged against War。

16 市川美亞子 (2015)。SEALDs ならぬ「OLDs」巣鴨で静かに訴え。*朝日新聞*。2015年8月9日，取自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H88675HH88UTIL021.html>。

17 正式名稱為 OVERSEAs-PEACE for World 安保法制に反対する海外在住者／関係者の会 (旅居海外與海外關係者反對安保之會)。

18 馮啟斌、崎濱紗奈 (2015)。第三次反安保運動下的沖繩基地問題：從 SEALDs 談起。*文化研究*，21，280-301。

集體自衛權與安保法制違憲。<sup>19</sup>2015年6月9日，自民黨政府針對三名學者的違憲見解，以「砂川判決」<sup>20</sup>作為理論基礎提出反駁。6月15日，長谷部恭男和小林節召開記者會，表示政府以「砂川判決」作為論據是「愚弄國民」。<sup>21</sup>佔國會多數的自民黨和公明黨等，於2015年7月16日在眾議院通過法案並送交參議院審議，2015年9月19日參議院亦通過此二法修訂。

國會通過安保法案後日本輿論如何看待？根據《朝日新聞》於2015年9月19、20日以電話方式實施的民調結果顯示，<sup>22</sup>首先，對安保法成立的想法，贊成約30%，而反對的約51%，即使法案通過，反對人數依舊佔到一半；在國會充分討論安保法上，認為充分的約有12%，不充分約為75%；安倍內閣的支持度，支持約35%，不支持約45%；政黨的支持率，自民黨約33%、民主黨約10%、共產黨約4%。這些民調結果顯示，安保法案確實衝擊到安倍政權，安保法案的內容和國會審議過程也沒有受到充分的肯定。但是針對日本國民對政黨支持度而言，自民黨的支持率仍遙遙領先。作者認為法案通過了並不代表一切就結束了。安倍內閣必須回應國民的需求，持續懇切地說明新安保法制的內容與意義，並努力尋求廣泛民眾的支持。期待在這個過程中，日本國內能提高對安保問題的認識和理解。

### 三、新安保法制的突破

安倍內閣於2014年7月1日召開臨時內閣會議，並作出變更憲法解釋、允許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內閣決議，並於翌(2)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解禁集體自衛權。這是日本自二次大戰後實施和平憲法以來一個劃時代的重大決定。隔年，日本參議院在2015年9月19日通過新安保法相關的十個法律修正案及創設《國際和平支援法》。新安保法制突破了不少禁區，不僅更強化美日同盟關係，也為美日合作的深化提供了法律保障。

19 渡辺哲哉(2015)。安保法制、3学者全員「違憲」憲法審査会で見解。朝日新聞。2015年6月5日，取自 <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H645JDYH64UTFK00K.html>。

20 此案始於1955年，反對東京都砂川町美軍立川基地擴大群眾運動。其中，1957年7月8日，特別調達(供應)廳東京調達局為擴大基地實施測量，反基地的7位示威人士，侵入美軍基地，係違反根據《美日安保條約》制定的《刑事特別法》遭起訴的事件。1959年3月30日一審判決中，東京地方法院的伊達秋雄審判長主張，允許美國駐軍違反日本憲法第9條，且違反日本憲法第31條，所有刑罰須基於法律，判7位侵入基地的被告者無罪。一審判決後，美國施壓日本儘速改判，提出直接向最高法院越級上訴。1957年12月16日，日本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回避對《美日安保條約》及《刑事特別法》的違憲審查，裁定日本憲法第九條未否定日本作為主權獨立國家為維護自國的和平與安全，並保全生存，得採取必要的自衛措施，同時駐留在日本的外國軍隊亦不應視為「戰爭力量」。最高法院將一審判決回更審，最終被告被判有罪。詳參：林金莖(1960)。裁判與政治—由日本最高裁判所砂川判決談法院違憲審查權之限界。法令月刊，11(3)，9-11。

21 石松恒、小野甲太郎(2015)。安保法「砂川判決引用は珍妙」憲法学者、政府の矛盾突く。朝日新聞。2015年6月16日，取自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H6H5F86H6HUTFK01F.html>。

22 越田省吾(2015)。民調：51%反對安保關聯法。朝日新聞中文網。2015年9月21日，取自 [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politics\\_economy/AJ201509210021](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politics_economy/AJ201509210021)。

第一，《自衛隊法》修訂後使自衛隊的活動範圍和行動許可得到擴大。舊《自衛隊法》規定海外發生緊急情況時自衛隊的許可權僅限於將海外的日本人運送回國；新《自衛隊法》規定：「在海外發生緊急事態時，允許自衛隊對生命或身體有可能遭受危害的日本人實施保護措施。」此外，舊《自衛隊法》僅可以保護自己的武器和裝備，而新《自衛隊法》則將美軍等武器裝備也納入了保護範圍。

第二，通過把《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改為《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將自衛隊支援的對象從美軍擴大到其他國家軍隊。1997年的《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規定：「日本本土遭受武力攻擊或日本周邊一旦發生對日本的和平與穩定有重要影響事態時，由美軍提供武力保障，日本提供支援。《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規定日本除了為美軍提供支援外，還將基於對《聯合國憲章》展開活動的其他國家軍隊進行援助，包括提供補給、運輸、維修、醫療、通訊、機場及港灣工作、基地、住宿、保管、設施使用、訓練等，同時自衛隊還可參加搜救和船舶檢查等活動。

第三，新《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強調「存立危機事態」的同時，明確規定自衛隊可以行使集體自衛權。<sup>23</sup>舊《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對於自衛隊可採取的自衛行動主要規定為兩種狀態：一是日本受到直接武力攻擊，即日本已遭受武力攻擊或面臨將遭受武力攻擊的明顯危險；二是「武力攻擊預測事態」，預測可能遭受武力攻擊的事態，即雖然尚未發展為武力攻擊事態，但形勢緊迫並預測可能遭受武力攻擊的狀況。新《武力攻擊事態對應法》則將「存立危機事態」界定為「與我國關係緊密的國家遭受武力攻擊的情況下，構成日本的存亡威脅，且國民追求生命、自由及幸福的權利有徹底顛覆的明顯危機時」。根據上述憲法解釋，可以歸納出日本允許集體自衛權的新「武力行使三要件」：(1)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或是與日本關係緊密的他國遭受武力攻擊，會對日本國家安全與生存造成明確威脅，對日本國民追求生命、自由及幸福的憲法權利造成阻礙；(2)日本為排除這一威脅，確保日本存立並保護國民而別無其他適當手段；(3)所行使的武力為必要之最小限度。<sup>24</sup>

第四，通過修改《國際和平合作法》和新制定《國際和平支援法》，擴大自衛隊在海外維和行動中行使治安維持與戒護的任務範圍，並放寬武器使用標準。舊的《國際和平合作法》對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範圍和許可權有嚴格限制，自衛隊使用武器也僅限於自衛隊成員生命受到威脅時。但新的《國際和平支援法》則規定：「自衛隊成員在執行安全確保工作、趕往現場護衛工作時，允許使用以執行任務為目的的武器。」這表明今後自衛隊在執行維和任務時如果遇到障礙，可以使用武器排除。並且為消除國際社會和平與安全威脅的事態，自衛隊能夠執行不屬於「武力行使」之後勤支援活動，如人員與物資運送、提供燃料、醫護傷患、與維護治安等幫助。

23 王文岳 (2015)。日本安保法制之修正與內容之剖析。《戰略安全研析》，125，41-48。

24 郭育仁 (2015)。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之發展方向。《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1》，41-58；翟新、王琪 (2016)。日本新安保法對日美同盟的雙重影響。《國際問題研究》，2，54-65。

## 伍、新安保法制之影響

新安保法使美日同盟合作的範圍和功能得到擴展。2015年4月27日美日安全諮商會議(2+2會議),通過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美國國務卿克里指出,代表兩國關係上一個歷史性的轉折,標誌著日本不僅建立本國領土的能力,同時建立在必要時捍衛美國以及其他夥伴的能力。<sup>25</sup>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制定是作為21世紀美日同盟轉型的綱領性文件,主要目的在因應國際戰略情勢的變遷,調整美日共同軍事行動的法規依據。新安保法則是通過擴大自衛隊的活動與功能,使日本在美日同盟的架構下為美日安全的全球性合作提供制度性保障。如《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突破以往行動的地理限制,安倍在國會中提示,中東和印度發生事態也符合重要影響事態。<sup>26</sup>《國際和平合作法》及《國際和平支援法》則是強調日本要在聯合國維和行動和國際反恐等聯合行動中承擔更多責任。<sup>27</sup>新安保法制將促進美日同盟的全球性合作及日本在南海的行動。

### 一、美日同盟的全球性合作

日本2013年《防衛計畫大綱》強調美日同盟對日本、亞太區域國家甚至是全球具有安定與繁榮功能的「公共財」。在美國亞太在平衡的政策下,日本應強化防衛力並修正《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強化美日同盟的有效嚇阻、衝突預防的能力。<sup>28</sup>在日本國內制定新安保法制的同時,亦在美日同盟尋求應有的合作架構與方向,安倍進行訪美時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美日安全諮商會議(2+2會議),會後發表「動態環境下的強大同盟」(A Stronger Alliance for a Dynamic Security Environment)聯合聲明:<sup>29</sup>(一)美日同盟強化責任分擔。美國將實踐再平衡政策,日本亦持續以國際合作為基礎的積極和平主義政策,美國歡迎與支持日本推動的安保法制改革,如建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特定祕密保護法、網路安全基本法(the Basic Act on Cybersecurity)、新太空基礎計畫(the new Basic Plan on Space Policy)等。(二)雙邊安全與防衛合作。兩國透過強化雙邊各項領域的安全與國防合作,部署先進武器、強化飛彈防禦、情監偵、

25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04/27).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Secretary Carter, Secretary Kerry, Foreign Minister Kishida and Defense Minister Nakatani in New York.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607045/joint-press-conference-with-secretary-carter-secretary-kerry-foreign-minister-k>.

26 安倍:中東或適用安保重要影響事態。日經中文網。2015年6月1日,取自<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627-20150601.html>。

27 何思慎(2015)。安倍內閣推動完善安保法制與反恐。戰略安全研析,119,4-11。

28 郭育仁(2014)。日本民主黨權力結構對2010年防衛計畫大綱制定之影響。政治科學論叢,61,41-70。

2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04/2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 Stronger Alliance for a Dynamic Security Environment The New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4/241125.htm>.

網路資訊安全合作，加強同盟嚇阻與反應能力，美亦規劃於日本建立 F-35 區域維修基地及升級能力；促進聯合研發能力，擴展太空安全合作，強化太空狀況覺知 (space situational awareness) 等資訊分享。兩國考慮建立一個適當的諮商機制，將可強化同盟的效率與有效性。(三) 區域與國際合作。美日同盟為亞太和平與安全的基石與促進國際安全環境的平臺，將強化人道救援、災害防救、緊密協調建立夥伴國家能力、強化關鍵夥伴國家，如：澳洲、南韓、菲律賓、越南、印度等國合作，積極將美日同盟從目前的雙邊雙層擴展為多邊多層的安全合作架構。(四) 駐日美軍的重整。重申維持穩固與有彈性的軍力部署，降低美軍部隊於當地社區的衝擊，雙方歡迎 KC-130 機由普天間基地，轉調至岩國基地，確認沖繩普天間基地、施瓦布營區搬遷、<sup>30</sup>嘉手納基地南部土地歸還、普天間基地西部住宅區土地歸還計畫，均應依規劃時程進行。兩國政府同意將沖繩基地陸戰隊人員遷移至關島將持續執行。

無論是根據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及日本新安保法制，可以看出美日兩國未來全球無縫同盟的戰略合作，為了因應美國的戰略需求，無論事態或地理條件，只要符合新的「武力行使三原則」，自衛隊便可以更有彈性的對美軍進行無縫支援，自衛隊也將更積極參加國際維和與人道救援行動。同時，美日兩國擴展太空與網路等新戰略領域之合作。美日將針對各自與太空系統強化情監偵性能，如早期預警、ISR、方位測定、導航等任務能量。而網路空間合作上，美日政府針對網路空間威脅，進行監視、防護演練、網路安全及相關知識交流、共同提高網路及系統堅固性。在 2015 年 4 月「美日國防部長會談」決議設立「太空合作工作小組」(SCWG)，並透過「美日網路防衛政策工作小組 (Cyber Defense Policy Working Group, CDPWG) 推動太空政策協議、深化情報共用機制、合作培育太空領域專門人材、實施兵棋推演等事項。

不僅如此，美日兩國政府將積極拓展夥伴國家關係，推動三邊或多國防衛合作機制，推動區域及國際安全穩定。近年來美國所打造的亞太同盟體系發生顯著的變化，即由傳統的「美國+盟國」的雙邊互動模式，轉變成「美國+盟國（主要是日本）+其他盟國與夥伴國（美國+日本+X）」的多邊互動模式。美國將不斷深化和擴展亞太同盟體系視為防範潛在競爭對手、主導亞太事務以維護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霸權地位。日本安倍政府在美國的大力支持下，藉著價值觀外交不斷深化同澳洲、菲律賓、印度、越南、印尼等盟國和夥伴國之間的政治、經濟、軍事等領域關係，推動形成美日澳、美日菲、美日印等三邊安全合作關係。<sup>31</sup>合

30 美日對普天間基地遷移的共識為，新基地必須遠離人口密集區、必須通過日本政府之環境評估標準、必須有提供填海造陸之地形條件等。經過評估後，美日共同選定沖繩縣名護市邊野古地區為基地遷移新址。防衛省（2010 年 5 月）。共同發表：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2+2）。防衛省網站。2010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mpo/kyougi/pdf/j100528\\_02.pdf](http://www.mod.go.jp/j/approach/ampo/kyougi/pdf/j100528_02.pdf)。

31 學者郭育仁則認為美日同盟將以特定戰略領域轉型為多邊多層安全架構。第一層美日將在太空與網路等新戰略領域合作。第二層則由美日韓澳負責反潛與反飛彈網絡。第三層則由菲越印度組成，由美日透過武器裝備的提供與銷售、人員訓練、共同演訓、港口機場與基地同使

作內容包含：積極與韓國進行《軍事情報保護協定》與《物資勞務相互提供協定》之簽署；與澳洲進行共同訓練，提升軍事相互運作性；對印度則以海洋安全為中心進行共同演習訓練。另外，日本無償提供菲律賓十艘海上巡邏艦、美國低價提供菲律賓漢米爾頓級 (Hamilton class) 協助建立「國家海岸監控中心 (National Coast Watch Center)」。<sup>32</sup>美日強化兩國國防合作架構外，與同盟國、準同盟國與友好國家進行雙邊與多邊安全防衛、國際組織之合作，以強化各國能遵守國際法與國際規範。

## 二、日本在南海的行動

2012年12月26日第二次安倍內閣誕生，安倍在就任首相的記者會上提及，日本面臨日中、日韓及美日同盟關係等重大外交課題，包含美、俄、印、東南亞各國在內，有必要以俯瞰世界地圖的視角在戰略上考慮外交問題。翌日即向《世界報業辛迪加》(Project Syndicate)投稿，文章提出「鑽石安全保障構想」，明確提出遏制中國大陸的「亞洲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聲稱在東海及南海領土爭端中，南海正在成為「中國大陸的湖」，日本、印度、澳大利亞和美國夏威夷要連成鑽石形，也就是菱形的海洋線包圍網，與亞洲的民主盟友共同確保西太平洋至印度洋之間的海上航行自由。安倍在文中表示，希望日本加入英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五國聯防」，每年舉行安保會議並參加聯合軍演，又提議駐守大溪地的法國海軍協助加強亞洲安保。<sup>33</sup>其後，安倍積極展開與澳洲、印度的首腦外交，達成共同建構日澳、日印、美日澳、美日印雙邊及三邊的軍事合作共識，讓「亞洲民主安全之鑽」構想逐漸形成。

《日本防衛白皮書》<sup>34</sup>則將保護海上交通線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s) 列為日本防衛政策的重中之重。<sup>35</sup>由於日本在能源進口、貿易上都依賴海上運輸，白皮書認為海上交通線的安全攸關日本的存亡。再加上中國大陸海空軍力量持續且密集的進入東海和南海，不僅威脅日本的公海航行和飛行自由外，更可能導致不測事態。特別是中國大陸在南海大規模的填海造陸行動，除了國際法上的訴求外，更現實的是將成為常態性的海空軍基地，因此引發國際社會的擔憂。日

---

用等策略，強化這些國家在局部海空衝突因應能力、反海盜、救災、與確保海上與空中航行自由與安全等戰略領域的國防實力。見郭育仁(2015)。日本新安保法對日中關係及東海爭議之影響。《亞太評論》，1(6)，1-16。

32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Press Secretary (2014/4/28). Fact Sheet: United States-Philippines bilateral relations.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4/28/fact-sheet-united-states-philippines-bilateral-relations>.

33 Shinzo Abe (2012/12/27).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Retrieved December 5, 2016, from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true>

34 防衛省(2016)。平成28年版防衛白書—南沙諸島の地形開発による安全保障上の影響。防衛省網站。取自 <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6/html/nc002000.html>。

35 吳明上(2005)。美日建立海上聯合防衛的決定：以日本的政治決定過程為中心。《東吳政治學報》，20，147-173。

本雖非南海聲索國，但主要訴求為海生交通線的暢通與安全，因此在完成新安保法的修訂後，將有助於自衛隊將以往「一千浬海上生命線」的防衛範圍，藉由「集體自衛權」的準備與運用，將海上防衛線延伸至南海區域，這也是日本逐步軍援菲律賓、越南等的原因。日本政府同時計劃協助提升東南亞國家的國防防衛能力，並在南海周邊推動聯合演習，以制衡中國大陸。這也是日本防衛大臣稻田朋美於 2019 年 9 月訪美時表示：「與美國一樣，我們對中國在南海地區的領土主權宣示表示擔憂，日本將更多的介入南海事務，包括為沿海國家進行能力培養。」

36

具體行動上，如：美菲於 2016 年 4 月 4 至 15 日舉行肩並肩 (Balikatan) 聯合軍演，日本也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本屆的演習內容包含三大類別：人道及救災援助、雙邊指揮所演習及雙邊部隊協同作戰演習，地點廣及菲律賓克拉克空軍基地、蘇比克灣以及巴拉望等軍事基地。隨著南海議題的升溫，其演練的規模和內容也不斷升級與變化，即使美菲雙方重申該演習不針對任何特定國家，但仍引起許多聯想。日本首次以觀察員身份觀摩並派出潛艇「親潮號」(Oyashio) 和 2 艘護衛艦「有明號」(JS Ariake) 和「瀨戶霧號」(JS Setogiri) 於 4 月 3 日造訪蘇比克灣。<sup>37</sup>這是日本通過並實施新安保法後，首度向海外派遣自衛隊參加聯合軍演。值得關注的是，日本海上自衛隊在停靠蘇比克灣後，除了潛艇外該艦艇編隊仍繼續前進，橫跨南海最後造訪越南金蘭灣，這也是日本海上自衛隊首次停靠越南金蘭灣，<sup>38</sup>該商港在未來可能成為自衛隊燃料與補給的重要據點。

除了參加軍演外，日本還積極向南海國家提供防衛裝備、人員交流等多層面的軍事合作，例如 2016 年 2 月 29 日日本與菲律賓在馬尼拉簽訂《防衛裝備與技術移轉協定》為日本向菲律賓提供防衛裝備及技術的框架協定，此乃日本首度與亞太地區國家簽署是類協定。未來日本不僅在防衛裝備與技術移轉，亦可循此協定進行兩國間的防衛裝備技術合作及專案開發。在此協定下，菲律賓向日本租借五架用於海上訓練使用的 TC-90 教練機，以增強菲律賓在南海預警監視的能力，以因應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強勢作為。<sup>39</sup>2015 年 12 月日本與印度首腦會談上兩國就經濟和安全保障領域廣泛開展合作，分別簽署《情報保護協定》和《防衛裝備與技術移轉協定》，洽談對印度出口海上自衛隊救援用水上飛機「US-2」，日印將加強與美國和澳洲的對話與合作。<sup>40</sup>越南利用日本防衛相中谷元於 2015 年 11 月訪

36 日本防衛大臣宣布將與美軍聯合巡航南海。BBC 中文網。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9/160915\\_japan\\_us\\_sc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9/160915_japan_us_scs)。

37 日本潛艇時隔 15 年重返菲律賓 驅逐艦將首訪越南 日媒：牽制中國。每日頭條。2016 年 4 月 4 日，取自 <https://kknews.cc/military/q15jjo.html>。

38 田島如生 (2015)。越南將允許日本自衛隊艦船停靠南海軍港。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1 月 6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6851-20151106.html>。

39 李忠謙 (2016)。日菲簽署軍備移轉協議 菲律賓對南海警戒範圍可望翻倍。風傳媒。2016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83700>。

40 黑沼晉 (2015)。日印因中國而走到一起。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7372-20151214.html>。

問越南時，對於安倍提出之積極和平主義政策表達明確支持，並稱「非常期待日本發揮作用」，兩國後續將為南海複雜情勢加強防衛合作，實施以人道災害救援為目的聯合演習，並展開防衛裝備合作談判等。2016年2月16至18日，日本海上自衛隊向越南中部峴港派遣2架P-3C巡邏機與越南海軍聯合實施海上搜索等訓練。<sup>41</sup>2016年11月20日安倍與越南國家主席舉行會談，安倍承諾將為越南明年擔任亞太經合組織(APEC)會議主席國全面支持與配合，並表示將推進黨備提供越南所要求的新造巡邏船。<sup>42</sup>

綜合前述，日本為了保護海上交通線及海事安全，主張依國際法擁有航行自由權利，有關海事糾紛應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國際法原則和平解決，對美國近期強化南海巡弋行動表達支持，並研究部署「薩德」(Terminal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戰區末端高空飛彈防禦系統。<sup>43</sup>另一方面，日本透過與美國、澳洲、印度等區域外國家以及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南海周邊國家間的合縱連橫，以對抗中國大陸在南海與東海的威脅。今後日本與南海周邊國家仍有許多安全合作之空間，應會持續的深化和擴大。

## 陸、結論

美日為強化對蘇聯嚇阻，於1978年首度制定第一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強化軍事合作，當時的合作焦點在於防衛日本。後冷戰初期，由於朝鮮半島與臺海危機，導致雙方於1997年制定第二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當時合作的焦點在對應日本周邊事態。而第三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顯然是針對中國大陸企圖以實力改變東海及南海情勢。

新版本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出現了五大變化：第一、美日同盟協調機制，從戰時臨時成立「協調中心」(1978年版)、攻擊發生或周邊事態啟動「雙邊協調機制」(1997年版)，至現在將建立整體政府「同盟協商機制」，以強化同盟政策與作戰協調，達成無縫(seamless)之相互合作。第二、防衛目標從日本本土到周邊事態擴展到全球事務，本次修訂則針對區域威脅增加與全球安全事務之處理均詳加規定，日本自衛隊任務已擴大到處理全球事務，不再有地理限制。第三、擴展太空與網路合作，美日將針對各自與太空系統強化情監偵性能，如早期預警、ISR、方位測定、導航及時機等任務的能量。而網路空間合作上，美日政府應針對網路空間威脅，進行監視、防護演練、網路安全及相關知識交流、共同提

41 張國威(2016)。為刺激陸?日P-3C巡邏機在越南參加聯合演練。中時電子報。2016年2月18日，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218003863-260417>。

4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11/20). Japan-Viet Nam Summit Meeting. Retrieved December 8, 2016, from [http://www.mofa.go.jp/mofaj/s\\_sa/seal/vn/page3e\\_000624.html](http://www.mofa.go.jp/mofaj/s_sa/seal/vn/page3e_000624.html)

43 Ankit Panda (2016/02/25). What Is THAAD, What Does It Do, and Why Is China Mad About It. *The Diplomat*. Retrieved December 8, 2016, from <http://thediplomat.com/2016/02/what-is-thaad-what-does-it-do-and-why-is-china-mad-about-it/>

高網路及系統堅固性。第四、在區域與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人道救援、災害防救、緊密協調建立夥伴國家能力、強化關鍵夥伴國家澳洲、南韓與東南亞國協等合作，善用各國經驗，積極推動三邊與多邊防衛合作機制。第五、日本在區域事務的角色，由1978年僅同意權宜協助到提供美軍之後勤支援到美日聯合作戰。本次修訂，與日本關係密切之第三國受到武力攻擊時，美日可共同對當事國進行資產防護、搜救、海上作戰、反彈道飛彈攻擊（早期預警情資）、後勤支援等，其中增加資產防護、搜救、海上作戰，為因應敵對國於南海、臺海之聯合作戰規劃，此將大幅強化首相介入局勢與戰略決策空間。

新安保法制影響範圍相當廣泛，除美日同盟關係更為加深之外，日本政府海外派兵的法律障礙都已除去。如過去只允許日本在遭受直接攻擊時，行使個別自衛權，但現在允許日本在本身沒遭到攻擊時，也可視情況行使集體自衛權；過去日本自衛隊對美軍的支援限制在遠東地區（如朝鮮半島、菲律賓以北等地），但新法不只限定在「周邊」，日本對美軍的支援範圍可擴大到全世界；日本的國際協力活動不再限於聯合國維和行動，也不再限於只支援美軍；同時，日後要進行國際合作的任務時，日本無須再個別訂新法才能實踐。此外，過去自衛隊只能進行撤僑，不准從事救出在外日本人的活動，但現在可以為了救出日僑能發動國外軍事活動；過去自衛隊只在政府事前指定的「非戰鬥區域」才能支援美軍，但現在只要判斷是「目前沒有實際戰鬥」，自衛隊就可以從事後方支援活動；過去在從事聯合國PKO等活動時，自衛隊員被直接攻擊時才能使用武器，但現在為支援他國部隊和民眾能使用武器；甚至新增在太空和網路等領域的軍事合作。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新規定，大幅增加日本回應的彈性與美日同盟能力。另外，新安保法使美日同盟合作的範圍和功能得到擴展。不僅擴大自衛隊的活動與功能，使日本在美日同盟的架構下為美日安全的全球性合作提供制度性保障。不僅促進美日同盟的全球性合作及日本在南海的行動，在美日同盟架構下，兩國更積極拓展夥伴國家關係，推動三邊或多國防衛合作機制。日本也不斷深化同澳洲、菲律賓、印度、越南、印尼等盟國和夥伴國之間的政治、經濟、軍事等領域關係，推動形成美日澳、美日菲、美日印等三邊安全合作關係。

## 參考文獻

- 日本防衛大臣宣布將與美軍聯合巡航南海 (2016)。BBC 中文網。2016 年 9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9/160915\\_japan\\_us\\_sc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9/160915_japan_us_scs)。
- 日本潛艇時隔 15 年重返菲律賓 驅逐艦將首訪越南 日媒：牽制中國 (2016)。每日頭條。2016 年 4 月 4 日，取自 <https://kknews.cc/military/ql5jjo.html>。
- 王文岳 (2015)。日本安保法制之修正與內容之剖析。戰略安全研析，125，41-48。
- 田島如生 (2015)。日美新防衛指針意在威懾中國」。日經中文網。2015 年 4 月 28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147-20150428.html>。
- 田島如生 (2015)。越南將允許日本自衛隊艦船停靠南海軍港。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1 月 6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6851-20151106.html>。
- 石原忠浩 (2015)。第二次安倍政權下的安保法制與日本國內外的反應。新社會政策，41，8。
- 安倍：中東或適用安保重要影響事態 (2015)。日經中文網。2015 年 6 月 1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627-20150601.html>。
- 何思慎 (2015)。安倍內閣推動完善安保法制與反恐。戰略安全研析，119，4-11。
- 何思慎 (2015)。新安保法制立法中的日本民意動向。台北論壇。2015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4.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34.pdf)。
- 吳明上 (2005)。美日建立海上聯合防衛的決定：以日本的政治決定過程為中心。東吳政治學報，20，147-173。
- 李忠謙 (2016)。日菲簽署軍備移轉協議 菲律賓對南海警戒範圍可望翻倍。風傳媒。2016 年 3 月 1 日，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83700>。
- 防衛省 (2010)。共同發表：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 (2+2)。防衛省網站。2010 年 5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kyougi/pdf/j100528\\_02.pdf](http://www.mod.go.jp/j/approach/anpo/kyougi/pdf/j100528_02.pdf)。
- 防衛省 (2016)。平成 28 年版防衛白書－南沙諸島の地形開発による安全保障上の影響。防衛省網站。2016 年 12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wp/wp2016/html/nc002000.html>。
- 林金莖 (1960)。裁判與政治－由日本最高裁判所砂川判決談法院違憲審查權之限界。法令月刊，11 (3)，9-11。
- 林柏州 (2015)。美日安權關係的演變與其影響：1945-2015。戰略與評估，6 (3)，1-26。
- 林賢參 (2008)。2008 年版日本防衛白皮書分析。戰略安全研析，42，31-32。

- 張國威 (2016)。為刺激陸？日 P-3C 巡邏機在越南參加聯合演練。中時電子報。2016 年 2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21803863-260417>。
- 張隆義 (1996)。冷戰後日本防衛政策的轉變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35 (7)，1-15。
- 張隆義 (1999)。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國大陸的政策。問題與研究，38 (1)，1-15。
- 郭育仁 (2014)。日本民主黨權力結構對 2010 年防衛計畫大綱制定之影響。政治科學論叢，61，41-70。
- 郭育仁 (2014)。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之可能走向。臺北論壇。2014 年 11 月 5 日，取自 <http://140.119.184.164/view/168.php>。
- 郭育仁 (2015)。日本集體自衛權法制化之發展方向。全球政治評論，特集 1，41-58。
- 郭育仁 (2015)。日本新安保法對日中關係及東海爭議之影響。亞太評論，1 (6)，1-16。
- 越田省吾 (2015)。民調：51% 反對安保關聯法。朝日新聞中文網。2015 年 9 月 21 日，取自 [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politics\\_economy/AJ201509210021](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politics_economy/AJ201509210021)。
- 馮啟斌、崎濱紗奈 (2015)。第三次反安保運動下的沖繩基地問題：從 SEALDs 談起。文化研究，21，280-301。
- 黑沼晉 (2015)。日印因中國而走到一起。日經中文網。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7372-20151214.html>。
- 翟新、王琪 (2016)。日本新安保法對日美同盟的雙重影響。國際問題研究，2，54-65。
- 內閣官房 (2015)。平和安全法制等の整備について。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自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housei_seibi.html)。
- 市川美亞子 (2015)。SEALDs ならぬ「OLDs」巣鴨で静かに訴え。朝日新聞。2015 年 8 月 9 日，取自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H88675HH88UTIL021.html>。
- 石松恒、小野甲太郎 (2015)。安保法「砂川判決引用は珍妙」憲法学者、政府の矛盾突く。朝日新聞。2015 年 6 月 16 日，取自 <http://digital.asahi.com/articles/ASH6H5F86H6HUTFK01F.html>。
- 高橋源一郎、SEALDs (2015)。民主主義ってなんだ？。東京：河出書房新社。
- 國立國會圖書館 (2014)。安全保障法制をめぐる経緯と論点—集团的自衛権と武力行使の新 3 要件を中心に。調査と情報，833。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783388\\_po\\_0833.pdf?contentNo=1](http://dl.ndl.go.jp/view/download/digidepo_8783388_po_0833.pdf?contentNo=1)。

- 渡辺哲哉 (2015)。安保法制、3 学者全員「違憲」憲法審査会で見解。朝日新聞。2015 年 6 月 5 日，取自 <http://www.asahi.com/articles/ASH645JDYH64UTFK00K.html>。
- Ankit Panda (2016). *What Is THAAD, What Does It Do, and Why Is China Mad About It. The Diplomat*. Retrieved December 8, 2016, from <http://thediplomat.com/2016/02/what-is-thaad-what-does-it-do-and-why-is-china-mad-about-it/>
- HuffPost Newsroom (2015)。安保法案とは、そもそも何？わかりやすく解説【今さら聞けない】。The Huffington Post。2015 年 7 月 16 日，取自 [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7/15/securitylaw-wakariyasuku\\_n\\_7806570.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jp/2015/07/15/securitylaw-wakariyasuku_n_7806570.html)。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 *Japan-Viet Nam Summit Meeting*. Retrieved December 8, 2016, from [http://www.mofa.go.jp/mofaj/s\\_sa/sea1/vn/page3e\\_000624.html](http://www.mofa.go.jp/mofaj/s_sa/sea1/vn/page3e_000624.html)
- Shinzo Abe (2012).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Retrieved December 5, 2016, from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true>
-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Press Secretary (2014). *Fact Sheet: United States-Philippines bilateral relations*.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4/04/28/fact-sheet-united-states-philippines-bilateral-relations>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5).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Secretary Carter, Secretary Kerry, Foreign Minister Kishida and Defense Minister Nakatani in New York*.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607045/joint-press-conference-with-secretary-carter-secretary-kerry-foreign-minister-k>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 Stronger Alliance for a Dynamic Security Environment The New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Retrieved May 22, 2015, from <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rs/ps/2015/04/241125.htm>

投稿日期：2016/09/04 接受日期：2016/12/13

## **U.S.-Japan Security Relationship - in the View of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Han-Shih Ku<sup>1</sup>

### **Abstract**

U.S.-Japan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published updated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on April 28th, 2015, focusing on the reaction to emergencies and gray-zone situations. In comparison to previous guidelines announced in 1997, the updated ones will not restrict Japan's peacekeeping missions to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Instead, it emphasizes the "global" nature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establishes a seamless defense mechanism and sets out parameters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cyberspace. In addition to consolidating defense synergy across U.S. and Japan, the guidelines also outline the plan of developing allianc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hird party such as establishing security cooperation or intelligence exchange mechanisms among U.S., Japan, and Australia or U.S., Japan, and Korea. With these adjustments, Japan will positively cooperate with surrounding countries in the maintenance of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Keywords: U.S.-Japan Allianc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Japan's Defense Policy, Japan's Self-defense Forces, Asia-Pacific Security**

---

<sup>1</sup>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Yat Se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Han-Shih Ku, E-mail: k6152@yahoo.com.tw